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y567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10316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中央
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12月1日起整適度放寬戴口
罩等防疫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1月28日新聞稿辦理。
- 二、考量國內疫情趨緩、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情形平穩，為兼顧
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維持國內防疫量能與有效控管風
險，經綜合評估疫情情勢，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
疫措施，校園防疫相關規定調整說明如下：
 - (一)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 (二)倘貴校於12月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校慶、體表會、園遊
會等)，考量仍屬大型集會活動，參與親師生為不確定性的
集體群眾，且較難維持社交距離，爰鼓勵參與親師生
以配戴口罩方式進行；另維持園遊會可販售食品，但必
須攜帶回教室食用或規劃飲食區(不強制使用隔板)，不
應邊走邊吃。

成功高中 1111130



MQAA1116013281

(三)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於室內「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但若本身為自主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飲食需求(幼兒園應使用隔板)。
- 2、從事運動活動。
- 3、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
- 4、拍攝個人/團體照。
- 5、教師於室內授課。

三、本局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